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落實南部半導體 S 廊帶產業政策，持續楠梓產業園區與白埔產業園區開發，並串聯中央新設科學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落實發展半導體關聯產業，持續招商引進高科技產業及高薪科技人才進駐，帶動高雄產業升級與城市轉型發展，型塑高雄科技產業新聚落。
- 二、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賡續透過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將智慧應用服務場域實證推展至商業驗證，鏈結上下游供應鏈夥伴於亞灣設置國際研訓基地，規模化商業驗證解決方案，輸出海外市場。
- 三、與中央攜手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金融專區，成立臺灣首座以綠色金融科技為主題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打造高雄成為南台灣金融創新聚落。（淨零）
- 四、因應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協助並輔導本市企業，成立「商轉服務行動平台」，以「輔導」、「媒合」、「資源連結」作為策略主軸，期望藉由媒合產業資源、促進產業合作，達成推動淨零發展之目標。（淨零）
- 五、為使高雄成為電動車生產重鎮，與國際指標大廠共同推動電動車及智慧運輸的發展，打造低碳淨零、智慧化的城市，以高雄為南向起點整城輸出國際。
- 六、為推動市長「產業轉型、就業機會」優先政策，打造高科技城市目標邁進，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發揮單一窗口、專案經理、用地媒合及招商平台等功能，整合政府行政資源協助企業落地投資，成為企業最佳合作夥伴。

- 七、透過會展推動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提供全方位行政協助與客製化服務，並搭配會展獎勵補助提高誘因，以促成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活絡 MICE 關聯產業發展，強化本市國際會展城市形象。
- 八、扶植在地創新創業團隊，透過新創基地提供空間、輔導團以及相關 POC 驗證補助，以大帶小建立完整產業鏈，持續強化企業與新創對接 AI 應用，協助本市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能量。
- 九、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推動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
- 十、強化產業用地供給，協助民間發展產業園區及申辦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以建立完整產業聚落，提升投資吸引力與產業競爭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與經濟成長。
- 十一、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廠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辦理用地變更，朝合法化方向永續經營。
- 十二、持續推動商圈品牌輔導營造，培育店家數位運用能力，優化商圈環境，提升購物體驗與商圈整體意象，加深消費記憶點，驅動民眾再次消費。
- 十三、提升傳統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持續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並於軟體面向推動青年創業，並辦理創意行銷活動，持續推動市場活化。亦督導自治會落實日常管理維護、配合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安全、衛生之消費環境。
- 十四、為提升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積極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參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設施，藉以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強化地方生活機能及滿足市民購物需求。
- 十五、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

置數位化業務雲端平台，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6,605	
貳、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1,627,124	
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	15,274	
肆、商業發展	商業發展及管理	2,232	
伍、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34,732	
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229,851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54,105	
捌、非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03,379 705,825 497,554	
玖、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3	
合計		3,573,58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6,605 206,605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彙編、工友管理法規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管控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依據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落實員額精簡並貫徹身障人員及原住民足額進用，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益。 2. 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深化公務人員雙語能力並精進數位學習及應用人工智慧平台，落實淨零減碳人事服務。 3. 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建構友善家庭職場，整合相關福利措施強化員工(退休)關懷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健全廉能政府，凝聚反貪共識，秉持預防重於查處原則，持續強化法治宣導及防貪作為，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陽光法令政策，對於不法貪瀆案件依法妥處。		
貳、招商行政 招商行政及管理			1,627,124 1,627,124	
一、強化招商規劃功能	擬訂招商投資策略	1. 新興產業之發掘引入、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布局之規劃。 2.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		

		<p>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透過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臺等方式，持續對新投資本市之廠商及既有廠商進行輔導，促進專業人才回流，擴大就業機會，並推動產業轉型。 4. 為使高雄未來成為電動車最佳生產基地與示範場域，攜手國際指標大廠，以電動巴士結合智慧城市，建立智慧城市產業生態系，以高雄為南向基地，整城輸出到國際。 5. 推動高雄既有石化、金屬產業轉型發展應用，並協助傳統產業往半導體/航太/醫材等高值化方向邁進。 	
<p>二、積極進行招商行銷</p>	<p>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合作促進及投資機會的發掘與引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臺，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2. 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介紹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業者投資進駐，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亞洲、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產業供應鏈。 4. 建立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形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 	
<p>三、提供投資服務，並協調解決投資障礙</p>	<p>招商投資專案的推動追蹤及投資障礙的排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市長「產業轉型、就業機會」優先政策，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發揮單一窗口、專案經理、用地媒合及招商平臺等功能，以政府行政資源協助企業，成為企業最佳合作夥伴。 2. 為強化單一窗口，提升重大投資案件審查效率，發揮各局處協調功能，排除投資障礙，設「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局處機關簡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委員，視本身投資廠商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投資案件會議，聽取並督導、追蹤重大投資案件之辦理情形及進度。 	
<p>四、推動會展產業</p>	<p>藉由會展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全方位之服務，協調整合資源。 	

<p>參、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及管理</p>	<p>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p>	<p>2. 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爭取專業會展至本市舉辦。匯集產、官、學界能量，厚植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 3. 行銷本市會展產業，強化與國際組織鏈結，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展覽至高雄舉辦。</p>	<p>15,274 15,274</p>	
<p>一、工廠管理輔導</p>	<p>1. 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3. 辦理工廠校正調查 4. 辦理特定工廠登記</p>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統計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p>		
<p>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p>	<p>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廠商需求</p>	<p>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規定經常辦理。</p>		
<p>三、產業園區規劃管理</p>	<p>1. 產業園區管理 2. 產業用地及產業園區規劃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運用執行與管理</p>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辦理。</p>		
<p>四、變更工業用地協助廠商取得產業用地</p>	<p>1. 輔導業者報編園區 2. 毗連非都變更取得用地。 3. 興辦事業方式取得</p>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特定工廠輔導</p>	<p>輔導特定工廠土地合法化</p>	<p>1.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變更及協處</p>	<p>1. 調整及變更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之窗口 2. 工業區之容許使用輔導與協處</p>	<p>1. 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p>		

肆、商業發展 商業發展及管理			2,232 2,232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	1. 推動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並配合經濟部公司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提高行政效率。		
二、商業登記業務	受理商業登記申請案件，優化作業流程	1. 依據「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優化網路便捷服務，提供登記教學服務。 3. 進行商業登記流程改善，有效縮短設立登記時間，提升商業登記作業效能。		
三、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資訊休閒及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四、維護消費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五、推動商業特色化	提升商圈競爭力，公私協力串連資源，培植店家經營能量	1. 深耕商圈輔導及強化店家數位化能力，蓄積商圈動能，推升商圈競爭力。 2. 商圈行銷補助、公私協力串連資源，導入地方特色，協助商圈行銷，帶動商機。 3. 注入輔導改造，營造商業聚落特色魅力，實現商業發展。		
伍、產業服務 產業服務與經營輔導管理			34,732 34,732	
一、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與產經情勢分析 2. 推動地方特色產業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蒐集分析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立基地方特色產業基礎，結合創新科技導入，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轉型。		

<p>二、地方產業維新與增值</p>	<p>3. 辦理產業跨領域創新計畫</p> <p>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p> <p>2. 輔導本市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p> <p>3. 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p>	<p>聚焦重點產業，透過各界合作及資源協助產業技術跨領域創新應用落地，建構產業生態系。</p> <p>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辦理。</p> <p>藉由專家團隊研發及技術能量，輔導本市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達成升級轉型之目標。</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辦理。</p> <p>2. 提供本市辦理公司、行號或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協助業者取得融資，以利企業經營和確保就業機會。</p> <p>3. 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及市民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p>		
<p>三、智慧科技帶動產業轉型</p>	<p>1. 推動智慧科技創新</p> <p>2. 扶植新創產業發展</p>	<p>以本市在地特色產業與在地特色場域為基礎，整合中央資源打造智慧科技驗證與示範場域，透過產業鏈結，推展智慧科技產業群聚。</p> <p>營運新創基地，提供空間與資源，協助新創公司及智慧城市技術團隊於本市落地發展，推動數位應用、智慧科技與金融科技等產業，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形塑高雄創新生態系，吸引人才匯聚。</p>		
<p>四、物資經濟動員統整</p>	<p>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重要物資生產廠商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p>	<p>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辦理。</p>		
<p>陸、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一) 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 (二) 辦理加油氣站、公用天</p>	<p>加強公用事業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p> <p>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p> <p>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p>	<p>依「自來水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辦理。</p> <p>促請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持續加強汰換舊漏管線，以提升自來水品質。</p> <p>1. 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氣)站安全檢查查核。</p>	<p>229,851</p> <p>229,851</p>	

然氣事業業務		2. 加強本市天然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		
(三)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零售事業氣源流向暨銷售重量查核。		
(四)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1. 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辦理本市聯合取締違規加油（氣）站業務。 2. 辦理本市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處分審查小組業務。		
(五) 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及演練事宜	加強既有的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擴大對本市轄內管線查核，嚴格要求管線業者建立之自主檢測、相關查核數據分析及管線防救災應變等機制	依「災害防救法」、「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六) 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及遺留坑洞善後處理業務	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及加速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辦理本市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業務。		
二、加強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及自用發電設備管理，增進公共福利。	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及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與管理業務	依「電業法」、「自來水法」及相關子法辦理。 1. 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 70 件，變更 300 件。 2. 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 40 件，變更 100 件。 3. 全年預計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變更 30 件。 4.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設立登記 200 件，變更 1,000 件。		
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再生能源推廣及應用	經濟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2,00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設備登記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推廣建築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綠色融資等業務，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綠電經濟目標，行銷高雄成為陽光綠能城市。		

	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年10月27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確立本小組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2. 定期召開會議，逐步確認各項任務之工作項目及推動策略，後續由主辦單位偕同協辦單位共同推動，以達成節能、創能及儲能等面向之發展。 		
四、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以市府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面節能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柒、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54,105	254,105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一)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督導本市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衛生自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防治疫情衛教宣導，並持續主動派員巡檢等作業，督導市集落實疫情防治作為。 2. 配合本府登革熱等疫情防治跨局處聯合稽查要求，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整潔維護。 		
(二)民有零售市場管理	改善民有零售市場環境，輔導攤商自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繕，改善民有零售市場整體環境。 2. 輔導民有市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督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41處公有市場管理輔導，提供現代化經營理念。 2. 公有市場固定攤使用費電腦系統收繳市庫。 		
(四)市場整建工程	分年分區逐漸改善老舊建物及公共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有市場老舊結構及設備修繕改善。 2. 公有市場之公共安全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檢查改善。 		

(五)閒置空間轉 型活化	市場閒置空間轉 型活化	輔導低度使用市場閒置空間營運規劃、轉型 或變更為其他用途，持續追蹤各潛在廠商規 劃構想，以期有效利用土地、帶動商機，持 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藉由青年 創新思維，提高市場能見度，活化市場。	
二、攤販管理與 輔導	改善攤集場環 境，輔導攤商自 主管理；路邊流 動攤販協助整頓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 運評比作業要點」，獎勵補助公共設施修 繕，改善攤集場整體環境。 2. 輔導攤集場管委會自主管理，提供現代化 經營理念。	
捌、非營業基金			1,203,379
一、高雄市促進 產業發展基 金	增加就業機會， 降低失業率，並 提振本市經濟	執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並成立基 金據以辦理。	705,825
	提升既有工業管 線安全，以建立 安全城市	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 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並 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 應變等有關事項 1. 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及相關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 護辦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 查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線管理維護 事宜。 2. 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本市執行既有工業 管線管理事宜： (1)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日常監督維護相關 工作。 (2)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災害預防工作。 (3)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作業防災整備工 作。 (4) 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緊急應變工作。 (5) 其他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與防 災應變工作。	
	分級管理及輔導 未登記工廠，維 持產業發展、加 強環境保護與調 和國土規劃，並 減緩開發工業區 供未登記工廠業 者遷廠對農地之 侵蝕效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及 特定工廠輔導與管理，包括 1. 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促使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 政策。 2. 輔導非屬低污染工廠遷廠、關廠或轉型。	
二、高雄市產業 園區開發管	顧及產業園區發 展之需要及健全	依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 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	497,554

理基金	<p>園區之管理健全 基金管理</p> <p>為維護產業園區 之營運經營</p>	<p>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辦理；另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p> <p>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辦法及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設立園區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籌備處，以辦理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相關服務輔導及園區開發相關事宜。</p>		
-----	--	---	--	--